**门头沟区2024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岗位招聘**

**递补人员考察体检工作安排**

**一、考察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考察材料

1.由学校出具鉴定（须加盖学校或院、系、所公章），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、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，无固定格式。鉴定材料需装入信封，由学校密封盖章。

2.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如需开具介绍信，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（701）领取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方式

请考生于7月10日16:00前将上述材料交到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（701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。

**二、体检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体检时间

  7月8日上午8:30

（二）体检地点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体检中心（原门头沟区医院）

地址：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10号（近新桥大街）

（三）体检标准

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部[2005]1号）及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 人社部发[2016]140号）有关文件执行。体检费用（考生自理）为500元左右/人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体检前一天，请您清淡饮食、勿饮酒、勿劳累，保证充足睡眠。

2.体检当天请您保持空腹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一寸免冠照片1张，按照规定时间到体检中心前台办理。

3.体检当天请您在体检表中正确填写病史并签字。

4.体检当天请勿携带贵重物品，请勿穿着连体类衣物及长筒靴。

5.为提高参检合格率，请您在进行尿标本检查时，留取中断尿液，丢弃前段尿液，前段尿液易造成假阳性。

6.女性参检者，尿标本检查时请您避开月经期，如遇月经期，请月经干净三天后补做尿常规检查。

7.体检期间和体检结束后请勿询问和电话咨询相关结果，根据规定体检中心不得向参检者透露任何信息，请见谅。

8.体检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，不按规定时间体检的视为自愿放弃。

 体检中心咨询电话：010-69848750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2024年7月5日